

关于对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12 号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新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国际”）100%股权、浙江新通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出入境”）60%股权、杭州夏恩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夏恩”）45%股权，合计交易价格16.66亿元，并拟向麻亚炜等6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亿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预案披露，交易标的新通国际的合并范围包括了其出资举办的16家民办教育非企业单位，请结合16家单位性质，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范围是否包含上述民办教育非企业单位，如包含，请补充披露上述民办教育非企业单位的评估依据、评估方法、评估结果以及对交易价格的影响；

（2）请补充披露公司收购上述民办教育非企业单位是否符合现行《民办教育促进法》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实施障碍，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此发表专

业意见。

2、预案披露，新通国际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净利润分别为2,044.25万元、2,160.69万元和3,113.47万元；杭州夏恩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净利润分别为41.95万元、654.58万元和805.11万元；新通出入境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净利润分别为1,307.34万元，1,923.12万元和1,697.81万元，交易对方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3个交易标的合计净利润分别不低1.15亿元、1.44亿元和1.79亿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业绩承诺中的预计交易标的未来三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依据，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利润增长情况分析该业绩承诺的合理性；

(2) 杭州夏恩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营业收入为1,190.36万元、2,341.13万元和2,289.64万元，请结合杭州夏恩近三年净利润情况，说明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逐年下降的具体原因；

(3) 请分别披露交易标的新通国际、新通出入境和杭州夏恩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承诺业绩情况，并说明各交易标的上述三年净利润的预计依据和计算过程；

(4) 请分别披露三个交易标的各自的利润补偿义务人、利润补偿具体措施，以及超额业绩奖励安排和会计处理方式。

3、预案披露，截至2015年8月31日，新通国际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4,408.66万元，预评估值约为123,150万元，预估增值118,741.34万元，增值率2,693.37%；新通出入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771.76

万元，预评估值约为61,090.00万元，预估增值60,318.24万元，增值率7,815.67%；杭州夏恩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961.17万元，预评估值为15,080万元，预估增值14,118.83万元，增值率1,468.92%，请结合行业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和盈利等情况补充披露上述三个交易标的预估定价与所有者权益账面净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4、预案披露，新通国际的股权结构中，同受浙江省教育厅直属管理的浙江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合计持有新通国际47.82%的股权，麻亚炜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鑫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96%的股权，其余8名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5%，请补充披露新通国际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相关投资协议和可能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5、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

6、请按照业务模式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新通国际、杭州夏恩近两年一期的学生人数和销售收入情况。

7、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目前所使用的主要教材的著作权属情况及其合规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此发表专业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6年2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2月18日